**附件2：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赛事章程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多年以来在传播和引领明理思辨的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等方面取得了有益成果。

第二条 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由广州商学院校学生会、校团委联合主办，校辩论协会承办，共同组成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承担辩论赛事组织、整理以及统筹工作。

第三条 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赛事评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原则上由大二级以上、辩论经验较为丰富辩手、老师组成，经组委会确认其评审资格与条件后邀请其承担辩论赛中评判比赛的工作，并保证比赛评判公正性。

第四条 为了保障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比赛质量，组委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委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组委会享有以下权利：

决定和更改组委会人员组成的权利；

决定和更改比赛章程、赛制、规则的权利；

决定和更改比赛时间、地点、评委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对违反规章的参赛队、队员做出警告和禁赛处罚的权力；

维护比赛秩序的权力；

向参赛队、评委、观众征求意见的权利；

召集辩论赛领队（即队伍负责人，以下皆同）开展会议的权利；

组织评委会讨论异议申诉的权利。

第六条 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组委会的义务：

公示组委会人员、评委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义务；

提前公告比赛章程、赛制、规则的义务；

公告和通知参赛队比赛时间、地点的义务；

听取参赛队的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代收参赛队对争议提出的比赛异议申请书并与评委会讨论予以该参赛队答复的义务。

**第三章 参赛辩论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凡履行比赛报名程序、拥有广州商学院学籍的本科生为队员组成的、能够保证参赛人数的辩论队均可作为广州商学院“新声杯”校园辩论赛参赛队（以下简称“参赛队”）。每支参赛队人数限定在四至六人，并由队内一名队员担任该队领队。

第八条 所有参赛辩论队的唯一合法代表人为其辩论队领队。

第九条 参赛队队员须为本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队享有以下权利：

参赛或退赛（正规比赛开始前）的权利；

向组委会提出建议的权利；

参与比赛抽签的权利；

决定参赛上场队员的权力；

推荐评委会成员的权利；

向组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对争议提出异议申请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参赛队须履行的义务：

遵守组委会公布的比赛章程、赛制、规则的义务；

参赛辩论队领队按时按规参加组委会召集的辩论队领队会议的义务；

维护比赛公平和各项原则的义务；

遵守组委会安排和保证赛场秩序的义务。

**第四章 评委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评委委员会拥有以下权利：

对辩论赛选手表现作出评判的权利；

与其他评委共同决定比赛结果的权利；

推荐评委会成员的权利；

向组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对争议提出异议申请的权利。

第十三条 评委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遵循评委会公正、公平原则的义务；

遵循组委会发布的比赛章程、赛制、规则的义务；

配合组委会工作的义务；

参与评议比赛的义务；

回应队伍申诉的义务；

评判比赛时简要说明判准、简单述票的义务；

不私自泄露赛事信息、评委成员信息的义务。

**第五章 比赛制度**

第十四条 比赛抽签是组委会规定的决定比赛赛程、对阵队伍、出场顺序的主要方式。具体细则由组委会另行公布。

第十五条 抽签会议由组委会按比赛情况召集，各参赛队领队以唯一合法代表按时参加，各参赛队其他人员严禁进入抽签会场。

参赛领队不能到会时，由其指定的队员持领队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须上交）参加抽签会议，由领队亲自提前通知组委会详细情况并经组委会认可。不履行该程序的到会人员不视为合法代表，禁止进入会场，并视为该参赛队弃权。

任何违反抽签规则的行为均视为妨害比赛秩序，一经查实即按照妨害比赛秩序的相关规定给予最高为参赛队禁赛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各项抽签程序结束，没有当场提出异议即表示认可结果，结果由组委会存档。

第十七条 组员会中校辩论协会负责搜集、拟定辩题，并进行公示，并成为比赛辩题。通过的辩题由组委会共同商定对应赛程的辩题，一经决定，不可轻易更改，之后再进行比赛队伍分组抽签。

第十八条 在领队会议上，对于有异议的辩题各参赛辩论队可提出反对意见。若超过三分之二的参赛队伍均对该辩题提出反对意见，即否定该辩题，由辩协重新修改、拟定辩题交由组委会选择。

第十九条 面向全校公开报名，按提交时间排名收录前16支队伍。

第二十条 参赛队伍队名自拟，可以展示学院风采、队伍魅力，为比赛助威。但严禁涉及色情、暴力、反动、邪教等一切不良思想。

第二十一条 本次“新声杯”辩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分为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个赛段，初赛将参赛队伍分为四组，若小组组队伍数量为奇数时，则抽取一支队伍轮空进入复赛，剩余两两对决进入复赛。

第二十二条 抽签程序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参赛队伍队员。如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队伍参赛人员，“新声杯”赛事全程每只队伍有且仅有1次换人机会，且需在开赛前两日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组委会商定后召开领队会议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如若不履行正当申请程序，未告知组委会临时更换参赛队伍队员，经核查后视为违规“替赛”，将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若开赛后十五分钟内队伍上场人数未达到比赛人数(即4人)则视为主动弃赛。

第二十五条 赛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如期进行比赛时，由组委会商定决议延迟或改期进行。

第二十六条 计分环节除计分员、计分监督员以及监场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严禁干涉计分工作。违反规定者，组委会依照处罚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评委商讨环节除监场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严禁干涉干扰评委商议过程。违反规定的，组委会依照处罚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其他违规情况根据情节按照妨害比赛秩序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处罚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组委会有对妨害比赛秩序的参赛队、参赛队队员做出处罚的权力，亦享有更改和撤销其先前做出的被认为不适当的处罚结果的权力，但是处罚结果只能更改一次且须提供可信的理由。处罚结果和更改、撤销决定均须在领队会议上公示。

第三十条 妨害比赛秩序的处罚分为警告，驱逐出场，个人禁赛，参赛队禁赛等。个人单场比赛警告2次所在队伍直接判负，累计警告2次（同时累计入所属参赛队）个人禁赛，参赛队累计警告4次即丧失本届比赛参赛资格，并视情况处追加禁赛。处罚结果应由组委会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并于比赛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组委会依照事实和情节，审慎地给予相应处罚：

一、抽签会议未按规定参加的，有队员在赛场上进行人身攻击且不听从赛场主席劝阻的，给予参赛队警告处罚；

二、参赛队员未按时签到者、顶撞主席者给予个人警告处罚；参赛队员干扰、妨害组委会、辩题委员会工作的给予个人或参赛队警告处罚；参赛队员违规进入评委休息室、计分教室且不听从劝告的，给予警告处罚；参赛队员顶撞评委且情节严重，给予个人禁赛处罚；参赛队无合理理由抵制比赛且不与组委会沟通的或有任何大规模的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所在参赛队禁赛；

三、观众顶撞主席或评委的，扰乱比赛秩序且不听从工作人员劝阻同一人两次及以上的，违规进入评委休息室、计分教室且不听从劝告的，干扰、妨害组委会工作的，给予驱逐出场的处罚；

四、工作人员提前探听、泄露比赛未公布结果或评委讨论内容的，一经查实，给予其泄露对象参赛队警告处罚；

五、赛场内外有其他组委会认为不符合道德风纪的行为的或符合规章中规定的其他处罚条件的，酌情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参赛队若对于处罚结果有异议，可于处罚公布2工作日内由领队签署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的复议申请并提交复议理由，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视为无效，不予受理。组委会应于最多2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结果并公告。

**第七章 意见反馈制度**

第三十三条 参赛队任何意见和建议均须在赛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参赛领队签署。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视为无效，组委会不予接收。

第三十四条 组委会享有独立的最初决定的权利，组委会须在工作会议上认真讨论和审议参赛队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现实的各种情况以比赛公平、程序合理、工作完善和比赛高质量为原则权衡利弊做出是否采纳或其他决定并给予反馈。

**第八章 异议申诉处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评委对比赛结果的评判有绝对权力。

第三十六条 评判结果公布后，有异议的队伍，不能当面冲撞评委要求复议。当场冲撞评委情节严重的代表队取消本届赛事比赛资格。申诉流程中，申诉方只可与赛事组委会沟通联络。申诉方所有参赛队队成员均不得私下直接与评委沟通，一经发现直接视为放弃行使申诉权利，且在本届赛事的后续比赛中等不再享有申诉权利。若发现威胁、辱骂评委等严重违规行为，则将酌情进行追加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比赛有异议的队伍，应由参赛队领队在比赛所有环节结束并宣布比赛结果后提出，并于48小时内提交书面或电子版本的、由参赛队领队签署的比赛异议申请书。申诉申请应至少包括比赛场次、申诉具体原因和预期达到的申诉结果三个内容。如参赛队伍在声明行使申诉权利后未按期提交纸质或电子档申诉申请，则视为自愿放弃行使申诉权利，且该参赛队伍在本届赛事的后续比赛中不再享有申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赛事组委会在收到参赛队伍负责人所提起的申诉申请后，立即向双方参赛队伍宣布比赛进入申诉流程。比赛现场宣布结果暂不作为最终的比赛结果。最终比赛结果择日另行通知双方参赛队负责人，并以校团学公众号赛果公示的结果为准。